

债券代码：282010.SH

债券简称：26经投01

债券代码：280797.SH

债券简称：25经投08

债券代码：280533.SH

债券简称：25经投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6年3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25经投07

(一)债券名称: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二)债券代码: 280533.SH

(三)发行主体: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 5年期

(五)发行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六)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2.77%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5经投08

(一)债券名称: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二)债券代码: 280797.SH

(三)发行主体: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规模: 7.50亿元人民币

(六)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2.20%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6经投01

(一)债券名称: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代码: 282010.SH

(三) 发行主体：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发行规模：11.30亿元人民币

(六)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11%

(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八) 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3月19日发布《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并经发行人反馈，发行人发生董事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任职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龚琳	董事、副总经理
肖文	董事
黄宣武	董事
刘娟	职工董事
涂俊	职工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孙兢等同志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龚琳、肖文、涂俊、刘娟、黄宣武同志董事职务，委派蔡进同志为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军等同志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聘任张家平、雷明同

志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聘任杨平波、刘智勇同志为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正在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二、影响分析

此次董事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广发证券作为“25 经投 07”“25 经投 08”“26 经投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5 经投 07”“25 经投 08”“26 经投 01”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5 经投 07”“25 经投 08”“26 经投 01”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